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茲提述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訂立的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訂立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上限由234,770,000港元調整至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上限則由117,385,000港元調整至0港元。有關調整乃因應所有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預期將於2020年4月1日訂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概無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而作出。因此，使用權資產上限應為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使用權資產上限	352,155,000	0	0

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應作為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一部分一併閱覽。除上文另有載述外，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連同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獨立股東批准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關連業主實體相關成員公司將就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另行訂立一份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組成。